**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做好2019年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庆祝第35个教师节,表彰在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 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根据金坛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我校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为5名。

**二、评选范围**

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5年以上,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推荐重点是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已获得过同级荣誉称号人员不再参评。

**三、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2.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等方面成绩显著;

3.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工作量饱满，具有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自觉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当年有下列情况的之一的，不予参加本次评选：

①受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②有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行为的；

③教育方法不当而造成一定后果的；

④发生教育教学事故的；

⑤不满负荷工作的；

⑥全年病、事假超过一个月的；

⑦不安心学校教学工作，搞有偿家教的；

⑧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四、评选办法**

1.个人自主申报：个人对照条件自主报名，填写《申报表》上交教研组长。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1日上午11时。

2.教研组择优推荐：各教研组根据评选标准择优推荐，每组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 6月21日下午17:30之前将推荐人选报给党政办沈洁老师。

3.行政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各组推荐人选于6月24日上午8点前将《申报表》及相关证书原件交党政办，学校行政会依据评选标准，综合审核候选人的实际情况，最终推荐5人作为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4.推荐名单公示：学校对拟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6月25日—6月29日。

5.材料上报：推荐人选填写《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和《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于 6月30日前将纸质稿（一式2份,A4纸打印）以及电子稿交党政办公室。

**2019年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所属教研组 |  |
| 担任教学工作情况 | 2018年秋学期任课班级及周课时数 |  |  |
|  |  |
|  |  |
| 2019年春学期任课班级及周课时数 |  |  |
|  |  |
|  |  |
| 担任教育工作情况 | 2018年秋学期 |  |
| 2019年春学期 |  |
| 周坐(值)班次数 | 2018年秋学期 |  | 出勤情况 |  |
| 2019年春学期 |  | 出勤情况 |  |
| 获得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参加教科研情况 |  |
|  |
|  |
| **得分情况** |
| 项目 | 细 则 内 容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审核人 |
| 教 育工 作 | 任中层干部、班主任一学年加3分；教研组长一学年加2分；科室工作一学年加1分。该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 |  |  |  |
| 本年度个人或班集体获省级及以上、常州、金坛等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3、2、1分。个人或班集体同时获得各级各类奖项的，以最高分数计算。 |  |  |  |
| 课 时 | 本年度任课课时每超2节加0.5分（以课表为准），该项目累计不超过3分。 |  |  |  |
| 公开课 | 本年度开设区级公开课1分/次，市级公开课2分/次，省级以上公开课3分/次。该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 |  |  |  |
| 教科研 | 本年度在正式教育教学类刊物（不含增刊、专辑和论文集）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省级及以上每篇1分（论文不少于两个版面）（2）核心期刊每篇3分，核心期刊是指收入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期刊。该项目累计不超过3分。 |  |  |  |
| 本年度结题的课题（限课题主持人）：国家级、省级、常州市级分别加3分、2分、1分。该项目累计不超过3分。 |  |  |  |
| 各项竞赛（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学校组织） | 本年度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基本功比赛：常州市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江苏省级及以上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3、2分。同类项目以最高分数计算，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该项目累计不超过8分。 |  |  |  |
| 1.本年度辅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创业比赛：常州市一、二、三等奖，辅导教师分别加3、2、1分；省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3、2分。2.本年度辅导学生参加文明风采活动：常州市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省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3.本年度辅导学生参加体育、艺术等项目，获得金坛区团体项目一、二、三名，分别加2、1、0.5分；市级获奖分别加3、2、1分；省级获奖分别加4、2、1分。同一赛程、同类赛项均以最高分数计算。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该项目累计不超过8分。 |  |  |  |
| 荣 誉称 号 | 省333人才、特级教师荣誉加5分；省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领军人才、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加4分，常州市名师工作室（坊）领衔人，常州市学科带头人加3分；常州市骨干教师、金坛区名师（技师、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金坛区学科带头人加2分；常州市教学能手、金坛区骨干教师加1分；常州市教坛新秀、金坛区教学能手、金坛区教坛新秀加0.5分。该项目仅在获得证书的当年加分。 |  |  |  |
| 高考成绩 | 本年度所教学生高考本科达线1人加0.5分。该项目累计不超过8分。 |  |  |  |
| 其 他 |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获得其他优异成绩 |  |  |  |

**备注：**

1.计算时间段为2018.7.1-2019.6.30，以证书获取时间为准。

2.各项竞赛包括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创新创业竞赛、文明风采活动等教育行政部门指定赛事。多人组队参赛的、多人辅导学生获奖的，均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加分。

3.城市职业学院、开放大学、技工学校和社区培训系统的项目，降一级标准计算。

4.未尽事宜，由学校行政会讨论确定。